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聚乙烯吹塑地面覆盖薄膜、全生物降解地面覆盖薄膜， 生产厂为 青州市佳兴塑料有限公司， 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 聚乙烯吹塑地面覆盖薄膜、全生物降解地面覆盖薄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聚乙烯吹塑地面覆盖薄膜、全生物降解地面覆盖薄膜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聚乙烯吹塑地面覆盖薄膜、全生物降解地面覆盖薄膜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陕西天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05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1-05 14:33:21
陕西天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26-11-05 14:33:21